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22年11月15日舉行的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載於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行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行股份數為3,249,259,47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36人，共持有本行2,425,979,997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348,594,268股為本行A股及1,077,385,729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即3,249,259,470股）的74.662550%。

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股東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3,367,766股股份）在第1項決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王鳳艷女士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247,847,574 (99.788483%)	4,764,657 (0.211517%)	0 (0.000000%)	通過
2.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2,425,978,997 (99.999959%)	1,000 (0.000041%)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監事代表及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